

應用數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4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 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微積分	8	必		√			
線性代數	6	必		√			
離散數學	3	選		√			
計算機程式	3	選		√			
數學導論	2	選		√			
高等微積分	8	選		√			
機率論	3	選		√			
統計學	3	選		√			
微分方程	3	選		√			
代數學	3	選		√			
數值分析	3	選		√			
作業研究	3	選		√			
複變函數論	3	選		√			
應修總學分：28							
修課規定：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，其中至少 16 學分需在本系修習。							